渡民发〔2021〕44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

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行为的通知

各全区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（行业管理部门）、各全区性社会团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区性社会组织行为，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会员清理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中国公民、法人均可以申请成立社会团体，个人会员50个（含）以上，或者单位会员30个（含）以上；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，总数50个（含）以上；会员要在本社团业务领域内具有广泛代表性。但国家机关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不宜作为发起人，也不能成为会员。

二、强化内部治理

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独立自主、权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、制衡有效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机制，完善社会组织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（会）制度，推动各项内部民主监督机制有效运作。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制度，明确负责人资格、产生程序、任职年限等。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完善社会组织资金管理制度和终止后剩余财产处理制度。

三、按时完成换届

社会团体应严格按照本团体章程规定，按时换届。对照章程规定，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相应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、拟定筹备方案、抓紧开展工作，确保党建引领、事先沟通、规范报审、及时变更登记等要求落实在换届工作始终。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按照《重庆市全市性行业协会商会换届选举指引》做好换届筹备工作，其他社团可参照执行。

四、规范会费收取

社会团体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要求，合理、自主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，并明确会员享有的基本服务。会费标准须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，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的，暂停收取会费。严禁利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多头收取会费，严禁采取“收费返成”等方式吸收会员、收取会费。

五、严格评比表彰

按照《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》《重庆市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政策规定，未经市委、市政府批准的评比表彰项目一律停止，待按政策规定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。

各全区性社会团体收到本通知后，要立即对本社会组织会员情况、内部治理情况、会费收取情况、评比表彰情况、是否按时完成换届情况开展自查，并于10月29日前形成自查报告（法人签字、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）交业务主管单位，由业务主管单位汇总后报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区划地名科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

 2021年10月21日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1日印发